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刘俊海)

各位董事：

本人作为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履行独立诚信、勤勉尽职的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在2016年度本人履职期内共参加了12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方式 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出席会议
12	1	11	0	0	否

2、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于2016年度履职期内共参加5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报告期应参加股 东大会次数	现场方式出 席次数	通讯方式 出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议
5	3	2	0	0	否

3、会议表决情况

2016年度，本人尽可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科学、高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详细审阅了会议相关议案，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工作。会议时对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和认真研究，对重大事项作出了独立、客观的判断和决定。本人对参加会议中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6 年度，本人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公司如下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

发表意见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年2月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6年3月31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4、关于公司201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与桑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对湖南桑顿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4月26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5月1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7月22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8月13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0月27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年11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修订）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关联交易（修订）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开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履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第二期《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本人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行权资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自主行权。

为推进公司建立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本人同意修订后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2、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本人于2015年10月20日开始担任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16年度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认真审核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对2016年期间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3、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工作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成立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2016 年度，对公司总经理提名的两名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进行了审查，本人认为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向董事会提名并对其履行聘任程序。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发挥独立董事在法人治理的作用，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3、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2016 年度任职期内，工作开展中未发生以下情况

1、未有对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2、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3、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4、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供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及时、详细，对独立董事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采纳，对要求补充或完善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2016年履职期内，本人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关注和了解公司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提高了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_____

刘俊海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